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852號

原告 冠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原告 吳明哲

陳怡甄

被告 王錦德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李思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福山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